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8,195,230.2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4,988,563.04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母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9,278,871.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因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中对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建设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关于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将《关于提名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未设董事津贴（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兼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的工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其行政职务领取报酬。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九、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等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等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中国A股资本市场波动剧烈，为了顺利完成此次发行，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调整，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偿还借款。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

年 月 日